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6年10月14日

## 银行金融法律

### 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看这一篇就够了

宛俊 | 王晓雪 | 夏迎雨 | 李云洲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上正式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作为该核心整治方案的配套，同时，银监会网站上公布了《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银监发〔2016〕11号，以下简称“《**网络借贷风险整治**》”），证监会网站上公布了《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证监发〔2016〕29号，以下简称“《**股权众筹风险整治**》”），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布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银发〔2016〕第113号，以下简称“《**互联网资产管理风险整治**》”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非银支付风险整治**》”），保监会网站上公布了《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互联网保险风险整治**》”），以及工商局网站上公布了《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广告风险整治**》”），一共六份配套文件共同构建了本次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的体系。

虽然这些文件早在今年4月份的互联网金融整治大幕拉开伊始即向各有关部门和政府单位下发，市场上也有流传相应版本，但一直未得到官方证实，今天算是真正意义上让公众识得政府本轮对于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的真态度，而向公众的公布，也切实表明了各政府部门开弓没有回头箭的态度。为了让大家更清楚的理解相关核心内容，我们特整理了如下七个表格：

- 一、 《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
- 二、 《网络借贷风险整治》
- 三、 《股权众筹风险整治》
- 四、 《互联网资产管理风险整治》
- 五、 《非银支付风险整治》
- 六、 《互联网金融广告风险整治》
- 七、 《互联网保险风险整治》

## 一、《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p><b>整治重点</b></p> <p><b>[此部分为不同业务领域的原则性规定，具体核心评述可见各专项风险整治规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1. P2P 网络借贷</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li><li>➢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li><li>➢ 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li></ul></li><li><b>2. 股权众筹业务</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li><li>➢ 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li><li>➢ 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li></ul></li><li><b>3. 房地产金融</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li><li>➢ 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li><li>➢ 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li><li>➢ 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li></ul><p>[评述：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由于房地产金融业务十分敏感，在本次整治方案中特别提出，意味着如果没有金融资质开展相关房地产金融业务，将有很大的风险，同时也隐含未来随着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于房地产金融业务随时会有监管产生，政策上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li><li><b>4.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li></ul></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li> <li>➢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li> <li>➢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li> </ul> <p><b>5. 第三方支付业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li> <li>➢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li> <li>➢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 POS 机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li> </ul> <p><b>6.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li> <li>➢ 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li> <li>➢ 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治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准入管理。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span style="color: red;">[评述：公司名称和营业范围上的限制从某种程度上避免了普通大众认知上的误区，将来这些名称或营业范围只有具有相关资质或者牌照的主体才可以使用]</span></li> <li>2. 强化资金检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span style="color: red;">[评述：第三方存管制度在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中即作为纲领性要求提出]</span></li> <li>3. 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span style="color: red;">[评述：强调社会化竞争，但也需要对于竞争对手的恶意举报进行措施预防]</span></li> <li>4. 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span style="color: red;">[评述：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但这条补贴的线的尺度卡在什么位置并没有进一步说明，互联网金融机构适当的补贴从商业角度上来讲应该也算是合理]</span></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职责分工</b></p> <p style="color: red;">[评述：与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中的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总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总局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li> <li>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力度，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li> </ol>

<p>心分工基本一致，增加了部分协同部门]</p>	<p>支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li> <li>中央宣传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li> <li>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li> <li>国家信访局负责信访人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li> <li>中央维稳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li> <li>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健全自律规则，实施必要的自律惩戒，建立举报制度，做好风险预警。[评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作用进一步凸显]</li> </ol>
<p><b>时间进度</b> [评述：2017年3月底将是最终的底限时间，可预计在这一时间之前将针对各领域陆续出台各监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6年7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li> <li>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并完成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督查和中期评估。</li> <li>2017年1月底前完成对各领域、各地区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的工作。</li> <li>2017年3月底前完成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li> </ol>

## 二、《网络借贷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p><b>排查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网贷机构基本情况。</li> <li>网贷机构各类产品及业务运营情况。</li> <li>网贷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是否存在设立资金池、自融、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大规模线下营销、误导性宣传、虚构借款人及标的、发放贷款、期限拆分、发售银行理财和券商资管等产品、违规债权转让、参与高风险证券市场融资或利用类 HOMS 等系统从事股票市场场外配资行为、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是否存在信息</li> </ol>

	<p>披露不完整、不客观、不及时；是否未实行出借人资金第三方存管等问题。</p> <p>4. 对近年业务扩张过快、在媒体过度宣传、承诺高额回报、涉及房地产配资或校园网贷等业务的网贷机构进行重点排查。 [评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基本对于存在的主要问题做了详细规定和要求]</p>
分类处置标准	<p>1. 网贷机构满足信息中介的定性。</p> <p>2. 业务符合直接借贷的标准。</p> <p>3. 不得触及业务“红线”。</p> <p>4. 落实出借人及借款人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p> <p>5. 信息披露完整、客观、及时，并且具备合规的网络安全设施。</p> <p>[评述：上述分类处置标准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保持高度一致]</p>
分类处置措施	<p>1. 合规类机构：持续监管，支持鼓励其合规发展，督促其规范运营。</p> <p>2. 整改类机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继续整改或淘汰整合，并依法予以处置。</p> <p>3. 取缔类机构：应对其严厉打击，坚决实施市场退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不承担兜底责任。</p>
职责分工	<p>1. 银监会会同其他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银监会为组长单位，负责总体工作统筹协调。</p> <p>2. 各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作，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形成合力。</p>
时间进度	<p>1. 2016年4月底前为部署培训阶段。</p> <p>2. 2016年7月底前为行业摸底排查阶段。</p> <p>3. 2016年11月底前为分类处置阶段。</p> <p>4. 2017年1月底前未总结督导阶段。</p>

### 三、《股权众筹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整治重点	<p>1. 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p> <p>2. 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 <p>3. 平台上的融资者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p>

	<p>4. 平台通过虚构或夸大平台实力、融资项目信息和回报等方法，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p> <p>5. 平台上的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p> <p>6. 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p> <p>7. 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p> <p>8.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违法违规开展业务。</p> <p>[评述：延续此前的监管思路，将股权众筹与股权融资、私募股权投资进行区分，强调不得擅自公开发行、欺诈发行、挪用资金、非法集资等，明确了监管红线]</p>
<p>严禁活动</p>	<p>1. 擅自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票。[评述：再次强调 200 人红线]</p> <p>2. 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得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QQ 群和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宣传推介。[评述：对于非公开发行作出界定，由于是推广方式的限定几乎囊括了目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的推广方式]</p> <p>3. 非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变相乱集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通过分拆、分期、与资产管理计划嵌套等方式变相增加投资者数量，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评述：基本堵死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路径]</p> <p>4.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提供购买建议。[评述：互联网平台如果想从事智能投顾业务，也需要获得证监会批准的相关资质]</p> <p>5. 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应当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平台应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评述：众筹平台也要采用第三方存管，则目前很多众筹平台采用平台代收资金再转付的方式将无法继续]</p> <p>6. 对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排查，持牌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开展合作，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评述：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角度反向杜绝与取得相关资质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治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整治中发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或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积极予以规范。</li> <li>2. 发现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或非法从事证券活动的，按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机制予以查处。</li> <li>3. 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予以查处。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宣传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li> <li>4. 发现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发现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欺诈发行等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对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结合其业务特点和规范引导的客观要求，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择机出台指导意见，划清监管边界，明确政策底线。</li> <li>6. 对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试点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发布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监管规则，启动试点。</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职责分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证监会是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成立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制定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li> <li>2. 各省级人民政府按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整治，建立风险事件应急制度和处理预案，做好本地区维稳工作，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li> <li>3. 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金融办（局）与证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时间进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6年7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li> <li>2.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li> <li>3.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督查和评估工作。</li> <li>4. 2017年1月底前完成验收和总结工作。</li> </ol>

#### 四、 《互联网资产管理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治重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资质，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各类互联网企业的下列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线下私募发行的金融产品通过线上向非特定公众销售或者向特定对象销售但突破法定人数限制</li> <li>➢ 通过多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li> </ul> </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li> <li>➢ 开展虚假宣传和误导式宣传</li> </ul> <p><b>2. 跨界开展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各类互联网企业的下列行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牌金融机构委托无代销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代销金融产品</li> <li>➢ 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通过互联网企业开办资产管理业务</li> <li>➢ 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跨界互联网金融活动</li> </ul> <p><b>3. 具有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综合经营特征明显的互联网企业的下列行为</b>[评述：对于很多全牌照的互联网企业各牌照之间交叉交易的安全性提出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业务板块之间未建立防火墙制度</li> <li>➢ 未遵循禁止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等方面的监管规定</li> <li>➢ 账户管理混乱，客户资金保障措施不到位等</li> </ul> <p>[评述：互联网资产管理目前依然未有相关法律规定，但从该风险整治方案来看，政府已经注意到了相关风险，未来应该会出台互联网资产管理办法。从相关整治内容来看，未来监管权势依然可能是牌照化监管，即有对应的牌照才能做相应的业务，并且不公开发行(200人)、第三方存管以及合格投资人标准可能是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的一些红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治原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穿透原则，即透过表面现象看清业务实质，把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联接起来，综合全流程信息来判断业务性质。 [评述：穿透式监管意味着无论多么复杂的金融结构嵌套，最终都要回归到本质法律关系，把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联结起来，综合全流程信息来判断业务性质]</li> <li>2. 坚持全面覆盖，实施分层整治。</li> <li>3. 坚持整治并举，建立长效机制。</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职责分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各类企业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整治情况。</li> <li>2. 省金融办（局）牵头对本地区的各类交易场所、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租赁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整治。</li> <li>3.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省金融办（局）开展信息摸查和业务定性等相关工作。</li> <li>4. 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负责对界定为通过互联网开展银行理财、信托理财、消费金融、金融租赁以及其他基于借贷关系的金融活动牵头进行整治。</li> <li>5. 证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负责对界定为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的互联网金融活动牵头进行整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要负责对界定为从事互联网保险等金融活动进行整治。</li> <li>7. 省工商局负责对相关机构违法广告行为进行整治，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部门共同开展对以投资理财名义开展金融活动的整治。</li> <li>8.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li> <li>9. 省公安厅（局）负责查处涉嫌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li> <li>10. 省宣传部门和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li> <li>11.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其他部门要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本行业的企业跨界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摸查取证、业务定性、督促整改，做好整治工作。</li> </ol>
时间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6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排查工作。</li> <li>2. 2016年8月底前完成各监管部门职责界定工作。</li> <li>3.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li> <li>4. 2017年1月底前完成验收总结工作。</li> </ol>

## 五、 《非银支付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整治重点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客户备付金监测管理，及时预警安全风险，强化备付金存管银行关于客户备付金损失的责任，必要时要提供流动性支持。</li> <li>2. 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要求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统一缴存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评述：目前客户备付金分散存放，既不利于对客户备付金进行有效监测，也存在被支付机构挪用的风险]</li> <li>3. 逐步取消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利息支出，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本原、创新支付服务，不以变相吸收存款赚取利息收入。[评述：取消对于客户备付金利息的支出，将较大影响支付机构的利润]</li> <li>4. 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评述：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正在组织支付机构，按照“共建、共有、共享”原则共同发起筹建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li> <li>5. 严格支付机构市场准入和监管，一般不再受理新机构设立申请，对于业务许可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过支付业务、长期连续停止开展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机构，不予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评述：停止新牌照发放使得目前支付牌照价格水涨船高，同时对于一些现有的]业务能力有限或者经营不合规的支付机构存在到期无法续证的风险]</li> </ol>

	<p>6. 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排查梳理无证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证经营银行卡收单核心业务</li> <li>➢ 无证经营网络支付业务</li> <li>➢ 无证经营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受理</li> </ul> <p>7. 采取集中曝光和处理的方式，整治一批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非法开展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典型无证机构。</p>
<b>职责分工</b>	<p>1. 人民银行是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等单位成立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p> <p>2. 人民银行负责客户备付金的监管，指导清算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牵头处置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造成的风险事件，督促当地公安机关对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行为依法追究。</p> <p>3. 对于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整治，人民银行负责总体部署及统筹协调，工商部门依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无证机构情况，公安机关负责对有关单位移交和群众举报的无证机构依法查处。</p> <p>4.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联、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协助开展无证机构排查、调查取证、提示风险等相关工作。</p> <p>5. 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省金融办（局）、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省公安厅（局）、省工商局等单位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p>
<b>时间进度</b>	<p>1. 对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风险和跨机构清算业务整治工作，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制定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方案。<b>[评述：尚未形成相关方案]</b></p> <p>2. 对于无证机构支付业务整治工作，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深入排查，制定方案；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分类处置工作；于 2017 年 1 月底前总结工作，完善机制。</p>

## 六、 《互联网金融广告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b>整治重点及措施</b>	<p>1. 清理整治互联网金融广告<b>[评述：国家工商总局已于 2016 年 7 月出台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互联网广告范围、规定了主体责任、遏制了市场的不正当竞争、保障了消费者知情权、自由选择权、投诉举报权等合法权益。互联网金融广告肯定也要予以遵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涉及互联网金融的广告监测监管。</li> <li>➢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的市场准入清单，研究制定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和依法设立金融</li> </ul>

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评述：可预计未来对于金融广告将由专门的管理规定及审核制度]

- 突出重点网站。各有关部门要对大型门户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财经金融类网站、房地产类网站以及互联网金融平台等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整治。
- 突出重点行为。互联网金融广告应当依法合规、真实可信，不得含有：
  - 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风险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
  -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
  -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评述：宣传的业绩需要历史数据证明]
  -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评述：杜绝专家站台的宣传方式]
  - 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 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评述：无资质不允许做相关广告]
  - 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的
  -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 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的 [评述：再次特别强调房地产行业]

## 2. 排查整治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行为

- 在部委层面，实现工商总局与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全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互联互通；在省级层面，实现全省工商登记信息与当地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互联互通。[评述：强调了该该项事项排查中公安的角色]
- 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金融活动并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工商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无证支付机构情况，将失联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会同人民银行对与无证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商户进行公示。[评述：与无证支付机构合作的机构也会有风险]
- 工商部门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三年任职资格限制，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述：任职法代需谨慎]
- 非金融机构以及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使用“交易所”、“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投资管理”、“网贷”、“P2P”、“股权众筹”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工商部门将相关企业注册信息（包括存量企业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对相关

	企业将相关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职责分工	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部门结合登记信息和有关方面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在此基础上提出分类处置方案。
时间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6年4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li> <li>2. 2016年7月底前完成动员摸底。</li> <li>3.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li> <li>4. 2017年1月底前完成评估总结。</li> </ol>

## 七、 《互联网保险风险整治》

主要内容及评述	
整治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进行不实描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 [评述：保监会已于2015年7月27日印发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其中第三章对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规范，要求披露保险产品名称、保险条款、费率、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保险产品销售区域范围等信息，以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li> <li>2. 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重点查处和纠正保险公司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行为；保险公司与存在提供增信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行为的互联网信贷平台合作，引发风险向保险领域传递；保险公司在经营互联网信贷平台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风控手段不完善、内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评析：《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运营系统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实现与保险机构应用系统的有效隔离，避免信息安全风险在保险机构内外部传递与蔓延；（三）能够完整、准确、及时向保险机构提供开展保险业务所需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轨迹等信息；（四）最近两年未受到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被中国保监会列入保险行业禁止合作清单；（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li> <li>3. 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重点查处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互联网企业未取得业务资质依托互联网以互助等名义变相开展保险业务等问题；不法机构和不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保险公司名义或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进行非法集资。</li> </ol>

<b>整治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评述：意味将来互联网保险也很可能要引入第三方存管制度]</li> <li>2. 依靠举报和重罚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纠正不当行为，对违法违规机构进行严厉查处。</li> </ol>
<b>职责分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监会负责总体部署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制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li> <li>2. 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金融办（局）与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li> </ol>
<b>时间进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6年7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li> <li>2.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查处整改。</li> <li>3. 2017年1月底前完成总结报告。</li> </ol>

对于互联网金融企业来说，集中而来的整治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然后头疼医头脚痛医脚的应付也不是长久之计。健康规范的市场，是监管时政的目标，下一步，我们相信各相关政府部门还会结合本轮整治的筛查结果陆续出台不同领域的相关规定，以进一步完善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立法体系，从而促进中国互联网金融良性发展，我们也将拭目以待。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宛俊**律师（+8621 6080 0995, [jun.wan@hankunlaw.com](mailto:jun.wan@hankunlaw.com)）联系。